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張語蓁

被　　告　錢寶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2日下午2時在本院第3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部分之訴於民國115年5月7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5年6月2日宣示判決，惟兩造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原告對被告及嘉利凱企業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又非必須合一確定，則原告對被告部分之訴即應視為合意停止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